# 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176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銀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
- 三、「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銀行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 (三) 電話: 02-89689782、89689789
  - (四) 傳真: 02-89691358
  - (五) 電子郵件: yctsai@banking.gov.tw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二條, 本次共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認許」等文字。(修 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 二、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刪除指定「在我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文字,修正為「指定代表為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 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備案」修正為 「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第三條 外國銀行經許可 在我國設立分行,辦理 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 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 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 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 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 額百分之一者,應專撥 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 幣二億五千萬元,未辦 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 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專 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 臺幣二億元。

 第三條 外國銀行經許可 在我國設立分行,辦理 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 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 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 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 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 額百分之一者,應專撥 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 幣二億五千萬元,未辦 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 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專 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 臺幣二億元。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廢除 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 正第三項規定。 二億元。

前二項營業所用資 金,應由首次在我國設 立分公司登記時所設分 行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 分行集中列帳。

外國銀行分行擬增 加匯入營業所用資金, 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及 中央銀行核准。

二億元。

前二項營業所用資 金,應由申請認許時所 設分行或主管機關所指 定之分行集中列帳。

外國銀行分行擬增 加匯入營業所用資金, 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及 中央銀行核准。

- 第六條 外國銀行申請在 第六條 外國銀行申請在 我國設立分行者,應檢 送下列書表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 件一)。
  - 二、 可行性分析, 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 (一) 擬前來我國設 立分行之營運 策略考量,包 括總行營運策 略及對我國、 鄰近國家有關 政治、經貿、 金融情勢之比 較。
    - (二) 對我國法律、稅 制、銀行法 規、銀行體系 之瞭解。
    - (三)在我國之利基 及可行性評

- 我國設立分行者,應檢 送下列書表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 件一)。
- 二、可行性分析,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 (一)擬前來我國設 立分行之營運 策略考量,包 括總行營運策 略及對我國、 鄰近國家有關 政治、經貿、 金融情勢之比 較。
  - (二)對我國法律、稅 制、銀行法 規、銀行體系 之瞭解。
  - (三)在我國之利基 及可行性評

原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 條第二項所指「訴訟及 非訴訟代理人」,其本 意係指代表外國公司於 我國境內從事訴訟及非 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 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 代理人」及非訟事件法 所規定之「非訟代理 人」,為釐清及避免誤 解,爰公司法删除「訴 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文 字, 並明定外國公司應 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 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為配合前揭修正,本條 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十 九款文字,删除「指定 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 代理人 | 文字, 並修正 為「指定代表為在我國 境內之負責人」。

估國之與貿資及來及容的在析國、商我行往大國、商我行往在爭母雙互,之客來在爭母雙互,之客來

三、銀行基本資料,其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 (一) 組簡經要全構股司及說總行理範繼史過部球、公之業 行之(圍) 門分網司持務明對監含、開分網司持務明對監含時間銀購各繼支、子情況 外及查問行併主,機控公形之暨分管之。
- (三)主要負責人及

估國之與貿資及來及容,潛分我易及與銀其。包在析國、商我行往在爭母雙互,之客來在爭母雙互,之客來

三、銀行基本資料,其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 (一)組簡經要全構股司及說總行理範織史過部球、公之業 行之(圍絕的人) 門分網司持務明對監含時間銀購各織支、子情況 外及查問人任任主,機控公形之暨分管之。
- (二)業務介紹:包括 營業範圍及專 業特性、產負 三年資產之 及分析。
- (三)主要負責人及

主料長國人資分前名料要:、際名料之十單。銀總部單;十名及稅戶及超持之背單頭股股景資事及責景百及東資

(四)所屬母國之介 紹,其內容應 包括著名雜誌 對其母國國家 風險之評估; 母國金融體 糸;母國主管 機關名稱、職 權、檢查之範 圍及時間; 母國存款保險 制度;母國主 管機關對外匯 交易及資金匯 出入之管理 措施; 母國主 管機關對外國 銀行設立分支 機構及營運上 之限制。

四、前一年在世界主要 銀行資本或資產之 排名、世界著名評 等機構之評等。 主料長國人資分前名料要:、際名料之十單。根經鄉部單;十名及東黃理負背過股股景資事及責景百及東資資

(四)所屬母國之介 紹,其內容應 包括著名雜誌 對其母國國家 風險之評估; 母國金融體 糸;母國主管 機關名稱、職 權、檢查之範 圍及時間; 母國存款保險 制度;母國主 管機關對外匯 交易及資金匯 出入之管理 措施; 母國主 管機關對外國 銀行設立分支 機構及營運上 之限制。

四、前一年在世界主要 銀行資本或資產之 排名、世界著名評 等機構之評等。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 健全性自我評估分 析,包括最近五年 內是否有違規、弊 案或受處分等情事 之說明。
- 六、母國金融主管機關 同意其在我國設立 分行之文件。
- 七、母國金融主管機關 所出具願與我國合 作分擔該銀行合併 監督管理義務暨證 明該銀行財務業務 健全之文件。
- 八、總行為提供我國境 內分行必要(緊急) 之流動性及財務支 援之承諾內容。
- 九、擬指派擔任在我國 之分行經理人履歷 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 書,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 市場定位及營 運策略及未來 發展計畫。
  - (二) 擬經營之業務 範圍、主要業 務之市場概況 及經營計畫。
  - (三) 擬設立分行之內部組織分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 健全性自我評估分 析,包括最近五年 內是否有違規、 內 完或受處分等情事 之說明。
- 六、母國金融主管機關 同意其在我國設立 分行之文件。
- 七、母國金融主管機關 所出具願與我國合 作分擔該銀行合併 監督管理義務暨證 明該銀行財務業務 健全之文件。
- 八、總行為提供我國境 內分行必要(緊急) 之流動性及財務支 援之承諾內容。
- 九、擬指派擔任在我國 之分行經理人履歷 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 書,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市場定位及營 運策略及未來 發展計畫。
  - (二)擬經營之業務 範圍、主要業 務之市場概況 及經營計畫。
  - (三)擬設立分行之 內部組織分

- 工,在全行之 隸屬關係圖、 人員配置及招 慕培訓計畫。
- (四)業務章則、風 險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
- (五)未來三年之資 產負債、損益 預估,並敘明 其估計基礎。
- 十一、董事會對於申請 許可在我國設立分 行之決議錄或相當 文件認證書。
- 十二、執業會計師簽證 之有關該行最近年 度末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認證 書。
- 十五、法人資格證明文 件及經母國主管機 關核發之銀行許可 證照認證書。

十六、章程認證書。 十七、為指定在我國之

- 工,在全行之 隸屬關係圖、 人員配置及招 募培訓計畫。
- (四)業務章則、風 險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
- (五) 未來三年之資 產負債、損益 預估,並敘明 其估計基礎。
- 十一、董事會對於申請 許可在我國設立分 行之決議錄或相當 文件認證書。
- 十二、執業會計師簽證 之有關該行最近年 度末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認證 書。
- 十三、 委託律師或會計 師申請者,該銀行負 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十四、 最近三年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認 證書。
- 十五、 法人資格證明文 件及經母國主管機 關核發之銀行許可 證照認證書。
- 十六、 章程認證書。
- 十七、為指定代表為在

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以下簡稱指定代 表)所簽發之授權 書認證書。

十八、銀行申請前一年於 世界資本或資產排 名屬五百名以外 者,應提出前三曆年 度與我國銀行及企 業往來金額統計表。 十九、<u>指定代表</u>聲明書 (格式如附件二)。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出之資料 或文件。

前項有關書表之認 證書,應經該銀行母國 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 人員予以認證。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認證書。

十八、 銀行申請前一年 於世界資本或資產 排名屬五百名以外 者,應提出前三曆年 度與我國銀行及企 業往來金額統計表。 十九、 在我國訴訟及非 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格式如附件二)。 二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出之資料 或文件。

前項有關書表之認 證書,應經該銀行母國 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 人員予以認證。

第七條 外國銀行在我國 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 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 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之三分之二,不足者, 其指定代表應即申報主 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 項情形之銀行,得命其 限期匯入資金,補足其 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第七條 外國銀行在我國 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 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 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之三分之二,不足者, 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 訟代理人應即申報主管 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 項情形之銀行,得命其 限期匯入資金,補足其 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删除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文 字,及明定由外國銀行指 定之代表人進行申報。

第九條 外國銀行應於許 | 第九條 外國銀行應於許 |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可設立分行、或增設分 行之日起八個月內完成 下列程序,並開始營 業,屆期未開始營業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許可:

- 一、匯入專撥在我國境 內營業所用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 事項表(格式如附 件三),向主管機關 申請核定分行營業 許可事項。
- 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 定辦理外國公司<u>分</u>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 記。
- 四、檢送營業執照應記 載事項表(格式如 附件四),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發銀行營 業執照並繳納執照 規費。
- 五、將分管機本 五 管業 項 地 前 明 查 五 將 行 養 報 就 在 養 觀 照 於 文 定 , 请 张 张 文 定 , 请 好 敢 以 項 事 中 次 衛 即 一 次 萬 時 所 之 , 请 。 如 延 有 特 账

可設立分行、或增設分 行之日起八個月內完成 下列程序,並開始營 業,屆期未開始營業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許可:

- 一、匯入專撥在我國境 內營業所用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 事項表 (格式如附 件三),向主管機關 申請核定分行營業 許可事項。
- 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 定辦理外國公司認 許或變更認許、分 公司登記。
- 四、檢送營業執照應記 載事項表 (格式如 附件四),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發銀行營 業執照並繳納執照 規費。

並以一次為限。

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廢除 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 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外國銀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其<u>指</u> <u>定代表應即檢</u>具事由及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或 破產之情事。
  - 三、重大違規案件或為 母國主管機關撤銷 營業許可。
  - 四、變更銀行名稱或總 行所在地。
  - 五、發生百分之十以上 之股權讓與、股權 結構變動或百分之 十以上之資本 變更。
  - 六、合併或讓與或受讓 全部或重要部分之 資產或營業。
  - 七、在我國之重大股權 投資案件。
  - 八、發生或可預見之重 大虧損案件。
  - 九、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十、重大營運政策之改 變。
  - 十一、母國金融制度及 管理法規有重大變 動。

十二、其他重大事件。

- 第二十一條 外國銀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在 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 理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或 破產之情事。
  - 三、重大違規案件或為 母國主管機關撤銷 營業許可。
  - 四、變更銀行名稱或總 行所在地。
  - 五、發生百分之十以上 之股權讓與、股權 結構變動或百分之 十以上之資本 變更。
  - 六、合併或讓與或受讓 全部或重要部分之 資產或營業。
  - 七、在我國之重大股權 投資案件。
  - 八、發生或可預見之重 大虧損案件。
  - 九、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十、重大營運政策之改 變。
  - 十一、母國金融制度及 管理法規有重大變 動。

十二、其他重大事件。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删除「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文字,及明定由外國銀行指定代表進行申報,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外國銀行應 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代 第二十四條 外國銀行應 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代 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將「備案」 修正為「登記」,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

# 印 Ĥ \$ 既

	第六條附件一外國釗	3行申言	-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 <u>我國</u> 境內設立分行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2.分行申請書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一、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 <u>我國</u> 境內設立分行申請書		附件一、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申請書	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申請書	原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
١					二項所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	二銀行名稱(中文)		) 二銀行名稱 (中文)		人」、具本意係指代表外國公司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鄭	(英文)		總 (英文)		司於我國境內從事訴訟及非
尓	三法人組織型態與		行 三法人組織型態與		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訴訟法
類	種類		<b>参</b> 種類		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及非
**:	四額定資本總額		業四額定資本總額		訟事件法所規定之「非訟代理
基 *	五實收資本總額		基五實收資本總額		人」,為釐清及避免誤解,爰
<b>★</b>	六總行地址		事 六總行地址		公司法删除「訴訟及非訴訟代
道	七營業範圍		項 七營業範圍		理人」文字,述明定外國公司
	八設立登記及開始		八設立登記及開始		應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在
	營業年月日		營業年月日		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為配合前
	九所持法人資格證		九所持法人資格證		揭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明之簽證機關及日		明之簽證機關及目		及第十九款文字,刪除「指定
	期文號		期文號		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十所持銀行營業執		十所持銀行營業執		1、1、1、1、1、1、1、1、1、1、1、1、1、1、1、1、1、1、1、
	照之發照機關及日		照之發照機關及日		インストの中心とは大い大きょうと、
	期文號		期文號		為在我國境內之員貢人」,亚
ί	二、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		二、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		酌修部分文字。
之分	之分行名稱	, ,	之分行名稱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05 期 20190606 財政經濟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ίij	三、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	11	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	
之分	之分行所在城市	ス分グ	之分行所在城市	
、回	四、總行專撥在我國境內	日、	四、總行專撥在我國境內	
塔業	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營業)	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五、	五、代表或代理申請許可	五、1	五、代表或代理申請許可	
メン	、之姓名、國籍及職務	ベイン	之姓名、國籍及職務	
	□ 可行性分析		□ 可行性分析	
	□ 銀行基本資料		□ 銀行基本資料	
	□ 本行前一年在世界主要銀行資本或資		□ 本行前一年在世界主要銀行資本或資	
	產之排名、世界著名評等機構之評等		產之排名、世界著名評等機構之評等	
	□ 本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		□ 本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	
	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		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	
	規、弊案或受處分及有無重大「防制		規、弊案或受處分及有無重大「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	
	缺失尚未改善之情形等情事之說明。		缺失尚未改善之情形等情事之說明。	
经	□ 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在華設立	图	□ 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在華設立	
4	分行之文件	和	分行之文件	
	□ 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願與我國合	-	□ 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願與中華民	
	作分擔本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暨證明		國合作分擔本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暨	
	本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證明本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母行為提供我國境內分行必要(緊急)		□ 母行為提供我國境內分行必要(緊急)	
	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承諾內容		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承諾內容	
	□ 擬指派擔任在我國境內分行經理人履		□ 擬指派擔任在華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	
	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關證明文件	
	□ 所擬設立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 所擬設立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 本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		□ 本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華設立分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05 期 20190606 財政經濟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立分行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行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ul><li>□ 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本行最近年度</li></ul>	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本行最近年度	極	
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認證書	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認證書	丰	
□ 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此項申請者,	□ 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此項申請者	•	
本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本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本行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	□ 本行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添	
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認證書	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認證書		
□ 本行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母國主	□ 本行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母國	#H	
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認證書	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認證書		
□ 本行之章程認證書	□ 本行之章程認證書		
□ 本行指定代表為在我國境内之負責人	□ 本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	非	
(以下簡稱指定代表)所簽發之授權書	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書		
認證書		往	
□ 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金		丰	
額統計表(銀行申請前一年於世界資	界資本或資產排名屬五百名以外者適	卿	
本或資產排名屬五百名以外者適用)	用)		
□ 本行指定代表聲明書	│ 本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	朱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	理人聲明書		
出之資料或文件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規定應提出	开	
申請日期 年月日文號:	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銀行:	申請日期 年月日文號:		
代表人: (簽章)	申請銀行: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麦	
聯絡人及電話:	代理人: (簽章)	(支	
	聯絡人及電話:		

# 第六條附件二外國銀行指定代表聲明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外國銀行指定代表聲明書	附件二、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	原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所
	代理人聲明書	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其本意
一、木銀行對在我國语內公行之經營僱採	<ul><li>、木銀行對在中華民國公行之經營廳採繕</li></ul>	係指代表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從事
全型二世子 <u>人間名司</u> 人二人工的局外		訴訟及非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訴訟
穆健、水濱經宮 和略, 亚麂随时休行流	健、水漬經宮和略,业應随时休行流動	法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及非訟事
動性暨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	性暨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	件法所規定之「非訟代理人」, 為釐
二、本銀行確認將維持在我國境內分行專	二、本銀行確認將維持在中華民國分行專業	清及避免誤解,爰公司法刪除「訴訟
業管理人員之素質,並願在提昇 <u>我國境</u>	管理人員之素質,並願在提昇中華民國	及非訴訟代理人」文字,並明定外國
<u>内</u> 金融技術上給予必要之協助。	金融技術上給予必要之協助。	公司應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在我
三、本銀行在我國境內分行將確實遵守我	三、 本銀行在中華民國分行將確實遵守中華	國境內之負責人。為配合前揭修正,
國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民國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文
四、本銀行確認其申請在我國境內辦理之	四、 本銀行申請在中華民國辦理之各項業務	字,刪除「指定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
各項業務不達反母國法今及總行章程。	確不違反母國法今及總行章程。	訟代理人」文字,修正為「指定代表
		為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並酌修文
甲請銀行名稱:	甲請銀行名稱·	° H
指定代表: (簽章)	在中華民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